

证券代码：300384
038

证券简称：三联虹普

公告编号：2022-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2元/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5日、2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和《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3）。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本次回购期限已届满，回购方案实施已完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一）2022年3月9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3月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已及时履行了回购进展的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2022-017、2022-032、2022-035）。

（三）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次回购期限届满，公司通过股份回购证券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241,23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035%，

最高成交价为 19.63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5.80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40,000,161.33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式、价格、数量、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实施期限等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符合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

三、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反映了管理层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和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和核心竞争力，能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四、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回购股份实施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 2,241,234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7035%。根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和《回购报告书》，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8,996,162	31.07	+2,241,234	101,237,396	31.7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19,602,273	68.93	-2,241,234	217,361,039	68.22
三、股份总数	318,598,435	100	0	318,598,435	100.00

注：部分数据尾数偏差因小数点四舍五入所致。

六、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实施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5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中列明的情况除外。

（一）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2022年3月9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年3月2日、3月3日、3月4日、3月7日、3月8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0,396,954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三）公司未在下述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个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四）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回购股份完成后的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适时推出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4日